三门县亭旁镇石岭线至石滩村道路硬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三门县亭旁镇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招标代理人 | ： | 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监管机构 | ： | 三门县亭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 〇 一 八 年 十一 月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门县亭旁镇石岭线至石滩村道路硬化工程

招标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盖章）

三门县亭旁镇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联 系 人：邵胜速

联系电话：13968512908

招标代理：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丁文俊

联系电话：13968523899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亭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二 〇 一八 年 十一 月

说 明

一、三门县亭旁镇石岭线至石滩村道路硬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9〕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7](#_Toc5300606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_Toc530060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5300606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_Toc53006066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_Toc530060663)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9](#_Toc530060664)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_Toc530060665)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_Toc530060666)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21](#_Toc530060667)

[1. 总则 22](#_Toc530060668)

[1.1 项目概况 22](#_Toc53006066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_Toc53006067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_Toc53006067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_Toc530060672)

[1.5 费用承担 23](#_Toc530060673)

[1.6 保密 23](#_Toc530060674)

[1.7 语言文字 23](#_Toc530060675)

[1.8 计量单位 23](#_Toc530060676)

[1.9 踏勘现场 24](#_Toc530060677)

[1.11 分包 24](#_Toc530060678)

[1.12 偏离 24](#_Toc530060679)

[2. 招标文件 25](#_Toc53006068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_Toc530060681)

[3. 投标文件 26](#_Toc53006068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_Toc530060683)

[3.2 投标报价 26](#_Toc530060684)

[3.3 投标有效期 27](#_Toc530060685)

[3.4 投标保证金 27](#_Toc53006068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_Toc53006068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_Toc53006068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_Toc530060689)

[4. 投标 30](#_Toc53006069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_Toc53006069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_Toc53006069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_Toc530060693)

[5. 开标 31](#_Toc53006069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_Toc530060695)

[5.2 开标程序 31](#_Toc530060696)

[6. 评标 31](#_Toc530060697)

[6.1 评标委员会 31](#_Toc530060698)

[6.2 评标原则 32](#_Toc530060699)

[6.3 评标 32](#_Toc530060700)

[7. 合同授予 32](#_Toc530060701)

[7.1 定标方式 32](#_Toc530060702)

[7.2 中标通知 32](#_Toc530060703)

[7.3 履约担保 32](#_Toc530060704)

[7.4 签订合同 32](#_Toc53006070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_Toc530060706)

[8.1 重新招标 33](#_Toc530060707)

[8.2 不再招标 33](#_Toc530060708)

[9. 纪律和监督 33](#_Toc530060709)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33](#_Toc53006071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_Toc53006071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53006071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530060713)

[9.5 投诉 34](#_Toc5300607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_Toc53006071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5](#_Toc53006071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6](#_Toc53006071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7](#_Toc53006071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8](#_Toc53006071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9](#_Toc530060720)

[附表六：确认通知 40](#_Toc5300607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区间抽取定价法） 42](#_Toc5300607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_Toc530060723)

[1. 评标方法 45](#_Toc530060724)

[2. 评审标准 45](#_Toc5300607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_Toc5300607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_Toc530060727)

[3. 评标程序 45](#_Toc530060728)

[3.1 初步评审 45](#_Toc530060729)

[3.2 详细评审 45](#_Toc53006073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_Toc530060731)

[3.4 评标结果 46](#_Toc5300607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53006073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8](#_Toc53006073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9](#_Toc530060735)

[1. 一般约定 54](#_Toc530060736)

[1.1 词语定义 54](#_Toc53006073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4](#_Toc53006073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5](#_Toc530060739)

[1.7 联络 55](#_Toc530060740)

[4. 承包人 55](#_Toc53006074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5](#_Toc530060742)

[4.3 分包 59](#_Toc530060743)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0](#_Toc530060744)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60](#_Toc530060745)

[4.11 不利物质条件 60](#_Toc53006074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0](#_Toc530060747)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0](#_Toc530060748)

[7. 交通运输 61](#_Toc530060749)

[7.2 场内施工道路 61](#_Toc53006075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_Toc530060751)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1](#_Toc530060752)

[9.4 环境保护 62](#_Toc530060753)

[10. 进度计划 62](#_Toc530060754)

[10.1 合同进度计划 62](#_Toc530060755)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63](#_Toc530060756)

[11. 开工和交工 63](#_Toc530060757)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3](#_Toc530060758)

[12. 暂停施工 64](#_Toc53006075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4](#_Toc530060760)

[13. 工程质量 64](#_Toc530060761)

[13.1 工程质量要求 64](#_Toc530060762)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64](#_Toc530060763)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64](#_Toc530060764)

[13.7 质量抽检 64](#_Toc530060765)

[14. 试验和检验 65](#_Toc530060766)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5](#_Toc530060767)

[15. 变更 65](#_Toc530060768)

[15.3 变更程序 65](#_Toc530060769)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65](#_Toc530060770)

[16. 价格调整 66](#_Toc530060771)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66](#_Toc530060772)

[17. 计量与支付 66](#_Toc530060773)

[17.2 预付款： 67](#_Toc530060774)

[18. 交工验收 67](#_Toc530060775)

[18.9 竣工文件 67](#_Toc530060776)

[18. 10 工程档案管理 67](#_Toc530060777)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8](#_Toc530060778)

[20. 保险 68](#_Toc530060779)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8](#_Toc530060780)

[21. 不可抗力 68](#_Toc53006078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8](#_Toc530060782)

[22. 违约 68](#_Toc530060783)

[22.1 承包人违约 68](#_Toc530060784)

[22.2 发包人违约 70](#_Toc53006078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1](#_Toc530060786)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85](#_Toc53006078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8](#_Toc530060788)

[第 二 卷 91](#_Toc530060789)

[第 三 卷 93](#_Toc530060790)

[第 四 卷 97](#_Toc53006079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_Toc530060792)

[（一）投标函 101](#_Toc530060793)

[（二）投标函附录 102](#_Toc53006079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_Toc530060795)

[四、投标保证金 105](#_Toc530060796)

[五、项目管理机构 106](#_Toc530060797)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7](#_Toc530060798)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8](#_Toc53006079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_Toc530060800)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09](#_Toc530060801)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10](#_Toc530060802)

[（四）财务要求 111](#_Toc530060803)

[（五）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 113](#_Toc530060804)

[（六）履约行为表 114](#_Toc530060805)

[八、承 诺 函 115](#_Toc530060806)

[九、其 他 材 料 116](#_Toc530060807)

[附件一、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主要人员） 117](#_Toc530060808)

#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县亭旁镇石岭线至石滩村道路硬化工程**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亭旁镇石岭线至石滩村道路硬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18]18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三门县亭旁镇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人），建设资金来自省补专项资金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mztb.com>（下同）。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三门县亭旁镇石岭线至石滩村道路硬化工程，位于三门县亭旁镇，该项目总长2943米，主要工作内容为16cm水泥混凝土路面（4.5Mpa）及交通沿线安全防护栏等。

2.2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工期

本次招标施工为1个标段，主要工程包括路基、路面工程等内容实施及其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计划工期不超过4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公开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投标人资质：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3.3本次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页面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预算审核书、施工图纸等招标资料。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smztb.com](http://www.smztb.com.cn)。

4.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将于**2018年 11 月21 日**上午8:00-11:30时，在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0号总商会大厦27楼）进行现场报名，超过截止时间范围内拒不接受。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smztb.com）。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三门县亭旁镇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 系 人：邵胜速 联系电话:13968512908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

联 系 人： 丁文俊 ；

电 话： 13968523899

 招 标 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三门县亭旁镇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人：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监管部门：三门县亭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11月 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发包人 | 名称：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三门县亭旁镇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址：三门县亭旁镇联 系 人：邵胜速 联系电话1396851290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0号总商会大厦27楼联 系 人：丁文俊电 话：13968523899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县亭旁镇石岭线至石滩村道路硬化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亭旁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省补专项资金及地方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路基、路面工程等内容实施及其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本项目总长800米，主要工作内容为16cm水泥混凝土路面（4.5Mpa）及C30混凝土盖板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计划开工日期：以签发开工令为准计划交（竣）工日期：按开工日期推算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提出。） |
| 1.10.3 | 发包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1 | 招标文件组成 | 原文中“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修改为：“以网上下载电子版为准；当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2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2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 www.smztb.com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有效报价范围内（10%～15%）填写投标报价。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不接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银行到帐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_4\_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装订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应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内层封套：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投标人联系人：\_\_\_\_\_\_\_\_\_\_\_\_\_\_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发包人地址及名称：\_\_\_\_\_\_\_\_\_\_\_\_\_\_\_\_(寄)外层封套：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_\_ \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6 | 发包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履约担保金额：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AA级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5％，A级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8％，B、C级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10％(省外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但有交通运输部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则其最新1年信用等级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为准。省外投标人既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又无交通运输部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其最新1年信用等级按B级认定。新成立的省内投标人投标时信用等级按B级认定；其他省内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其最新1年信用等级按C级认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3(12)、(13)、(14)目细化为：(12)2015年1月1日 以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14)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第 1.4.3(16)目：(16)与发包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 1.11 | 分包 | 第 1.11 款细化为：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2〕253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 3.1.1 项细化为：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项目管理机构； (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5)资格审查资料；(6)承诺函；(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3.2 | 投标报价 | 删除3.2.1至3.2.5，补充第3.2.7 **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价为460115元，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10%～15%（含10%和15%），投标人报价超出此区间范围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 | 投标有效期 | 第 3.3.2 项细化为：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 3.4 | 投标保证金 | 第 3.4.3 项细化为：3.4.3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余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退还。第 3.4.4 项细化为：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5)经查实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招标文件所指在建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第 3.5.1 项细化为：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1）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2）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第 3.5.5 项细化为：3.5.5 近 1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发包人说明相关情况。第 3.5.7 项细化为：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第 3.5.8 项细化为：3.5.8 发包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 3.7.3 项第一自然段细化为：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第 3.7.4 项细化为：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第4.1.1项细化为：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工程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以上人员未能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文件不予签收。（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中心将为投标人提供无偿的刷卡服务）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第5.1款细化为：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并携带身份证。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 5.2 | 开标程序 | 删除第 5.2.1(6)目。在第（8）目和第（9）目中间补充：资格审查结束后按评标办法规定由招标代表公开抽取下浮数值。第 5.2.2 项细化为：5.2.2 开标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超出发包人公布的有效投标报价区间范围。 |
| 6.3 | 评标 | 本款补充：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 7.1 | 定标方式 | 第 7.1 款细化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发包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2 | 中标通知 | 第7.2款细化为：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3 | 履约担保 | 第 7.3.1 项细化为：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第 7.3.2 项细化为：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7.4 | 签订合同 | 第 7.4.1 项细化为：7.4.1 发包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第 7.4.2 项细化为：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7.4.3修改为：签约合同价确定原则如下：签约合同价=招标人预算审核价\*（1-评标标底下浮率）第 7.4.4 项细化为：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第 7.4.5 项细化为：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发包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发包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8.1 | 重新招标 | 第8.1款细化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中标候选人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4）有7.4.5项规定的情形；（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 | 投诉 | 第 9.5 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发包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发包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发包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发包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发包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监督部门：**三门县亭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邮政编码：**317100** |
| 10.2 | 结果公示 | 补充第 10.2 款10.2 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发包人将评标结果、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以及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3 天。 |

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施工标段 | 投标人应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施工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 **2**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施工标段 | 无 |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_ \_年\_ \_月\_ \_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
| 施工标段 | 1.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 近三年（自2015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或者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时，交通运输部最新1年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

注：投标人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项目总工程师 | 1 | 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发包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50%；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发包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发包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发包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发包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发包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如果有）及阅读招标文件后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发包人将在投标预备会上予以解答。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将要求答复的问题提交给发包人，以便发包人进行准备。

1.10.3 发包人将以补遗书形式书面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按规定报备后，发包人将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www.smztb.com”上公开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发包人不再一一通知。**](http://www.smztb.com)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报价范围（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有效报价范围（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mztb.com）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诺函；

（8）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发包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发包人提供的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本项目招标由发包人提供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审核书，由投标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在规定下浮范围内填报下浮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核查，除非发包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包人不接受调价函。若发包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发包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提供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余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

（1）项目经理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1）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等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总工的职称资格证书等可以不提交原件，但应提交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又无法提供原件核对，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发包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发包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应该已经签署；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发包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发包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4.2.6在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发包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2开标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或调整函中的报价超出发包人公布的报价范围。

5.2.3 若发包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发包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发包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发包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发包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A-B)/A >15%时，履约担保为10%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5%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为发包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5.2.2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发包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8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发包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发包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共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投标下浮（%）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发包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总工：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发包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区间抽取定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应该已经签署；本页不需另行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8)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9)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未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14）人员、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15）未发生“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情况； |

续上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a.项目经理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b.项目总工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c.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
| 2.2.1 | 评标价得分 | 一、第一阶段为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进行形式、响应性和资格审查，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二、第二阶段为评标价评审（100分）。1）评标标底浮动率的确定：开标时现场公开由招标单位代表人，在规定下浮范围内（10%～15%）按每隔0.2%的排序值分别在10.0%、10.2%、10.4%、10.6%、10.8%…14.6%、14.8%、15.0%共26个数中随机抽取3次，每次随机抽定1个数值，再取该3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浮动率（作为工程变更，结算依据，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1)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最接近评标标底下浮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的，则抽签确定。（1）中标价（合同价）＝预算审核造价×(1－评标标底浮动率)。（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2）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区间抽取定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评标价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作废标处理其它情形；

(5)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单位报价下浮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保留小数位数,在不影响投标总报价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小数点保留位数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单位拒绝修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总价依据评标标底浮动率计算出结果不一致时，以标标底浮动率为准进行核算。

3.1.4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有效报价范围（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上册） 第四章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发包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三门县亭旁镇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地 址：三门县亭旁镇 |
| 2 | 1.1.2.6 | 监 理 人：地 址： (监理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 6 | 5.2.4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7天内**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2.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续上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 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另加手续费。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 % |
| 21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2.5%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给予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
| 22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
| 23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
| 24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
| 25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6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 27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年（同缺陷责任期） |
| 28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
| 29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5**‰ |
| 30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 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书中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 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_\_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三门县亭旁镇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书）；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2)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地质灾害、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自备发动机相关费用已含入清单报价之中，不单独另行计量、支付。

 (4)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发包人的总体实施计划有调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工程量，并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量支付。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通用合同条款第4.1.4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4.1.7项细化为：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及时处理索赔事项。如承包人处理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等额的赔款，支付给相关方。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 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 2009〕 39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工程所在地的各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文的规定，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 目细化为：

(4)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5)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6)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0)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 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 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砼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 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 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 号文《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 做好相关工作。

(13)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台州市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台交（2010）132号文）、台委（2013）85号文《关于印发台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文化进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11]1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5]59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 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以及台州市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14)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建设实施方案；建设实施方案经项目部批准、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单位审查；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由建设单位组织专项审查，形成审查意见。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动。在完成驻地和“三集中”场地标准化建设后，需经建设单位和监理驻地办联合验收后才能进行使用投产。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双基”工作，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交质监发[2010]132 号）、《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3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 号）要求，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及平安工地建设，确保本工程顺利完工，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5）承包人应依据浙交[2010]236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发包人要求的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相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专项交通组织方案等方案，并经由承包人内审（技术、安全、质量等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对不需专家论证的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对需论证的方案应由承包人按文件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的书面论证审查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均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中方案中涉及计算复核工作应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验算）。由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的（如便道跨越管线等所有交叉工程），需由承包人负责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

（16）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及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规范施工技术，确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稳定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工作。

（17）承包人对影响公路工程质量的原材料及成品材料常用产品的质量管理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常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浙交[2012]248号文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

（18）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的项目管理办法。

#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2 项补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2〕253 号）及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工程：本项目路基不允许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1）目细化为：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本项目不得分包的专业工程：本项目路基不允许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3.4 项补充第（5）目：

 （5）劳务分包人应提供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书。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 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 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的保险费）的 1.5%，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13、9.2.14、9.2.15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针对桥梁、 隧道工程中符合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1]217 号文）的施工安全评估范围的，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具体要求做好桥梁、 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5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 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 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 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2. 3 项细化为：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政令[2012]30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及重要县道新、改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08〕70 号）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按《三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办法实行》（三政发【2009】56号）执行，具体方法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手册**。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约定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定额套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7-2007）、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2-2007）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08]85号文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

（2）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11 年第 83 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浙交[2008]85号）、《关于调整我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人工费单价的通知》（浙交[2012]88 号）执行；

（3）材料：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16.1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 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 以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投标截止期前1个月《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_三门县信息价平均值）；《质监与造价》中也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 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 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5）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 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6）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总价，结算时统一按评标标底下浮率实行总价下浮。

补充15.4.6：招标人提供预算审核书中定额子目套用错误，结算时按公路工程相关规定按实结算，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取费标准等参照预算审核书，预算审核书中没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纳入总造价进行结算，合同文件规定可以调整按相关进行调整。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16.1.2项约定为：

 16.1.2本项目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调整。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16.2款细化为：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标准、规范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修改补充（7）为承包人计量单价按预算审核书中单价进行计量，汇总后按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标底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5）总价子目计量的单价按招标人提供预算审核书中的单价进行计量，汇总后按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标底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 17.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 /**

17.3工程进度付款

**在施工期间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上级补助资金下拨到位后，结算以三门县财政局或三门县审计局审计结论为依据，待审定后28天内，总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5%，剩余结算审定价的2.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结清（不计利息）。**

# 18. 交工验收

#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8.9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02】138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2013】2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45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其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3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8.10款：

# 18. 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200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9.2.2项细化：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

# 20. 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款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 目 约定为：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

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扣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项(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 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 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 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 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 目情形，则扣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 目情形，则扣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 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以违约金***3000***元／人；项目专业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以违约金***1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扣以违约金***1000***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扣以***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扣以***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扣以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 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可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书）；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招标人提供预算审核书和招标文件规定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总价下浮数值为： 。（作为工程变更、结算下浮依据）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 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 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 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质量员 | 1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并有质检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60周岁以下。 |
| 安全员 | 1 |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有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60周岁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水泥搅拌机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1 |
| 发电机组 | 满足施工要求 | 套 | 1 |
| 挖掘机 | 满足施工要求 | 台 | 1 |
| 自卸汽车 | 满足施工要求 | 辆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 付 款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三门县亭旁镇石岭线至石滩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三门县亭旁镇石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乙方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三门县亭旁镇石岭线至石滩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乙方与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三门县亭旁镇石岭线至石滩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6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总额价下浮后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下浮后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投标报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工程量清单描述内容与清单计价规范和施工图中内容有缺陷，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视为包含相关工作内容。

**2．投标报价说明**

2.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2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3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5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清单描述、计价规范和施工图工作内容，结算时不因清单描述不完整而调整综合单价。

2.6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审核书中，因招标人遗漏、缺项、定额套用错误，结算时由招标人确认后，按实际进行调整。

**3．计日工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至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按3‰计。

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金额以内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费率：5‰。

4.3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的保险费）的1.5%（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4.4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遗漏，不作免除承包人根据图纸规定完成单项工程的义务。

4.5本工程税务缴纳按国家新的纳税制度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政策变化对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5．工程量清单审核书（详见网站）

#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 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要求中与预算审核书不一致时，以预算审核书中规定为准，预算审核书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六、承诺函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发包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预算审核总造价下浮 %（保留两位小，第三位四舍五入）竞报本项目投标，并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签约合同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_\_\_\_\_\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2000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10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无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无 |  |
| 6 |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调整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无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1 | 无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施工期间不支付进度款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另加手续费。 |  |
| 1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17.4.1 |  2.5% |  |
| 12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2.5 %签约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发包人给予 2 %签约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  |
| 13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年（同缺陷责任期）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委托期限在满足开标评标所需合理时间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保证金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款要求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值合计（万元） |  |

注：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专项工程及规模，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不得分包。具体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2.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劳务分包的情况无需填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 注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位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

2.本表后应附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

3.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 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四）财务要求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 （发包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之前，在 （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行（盖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行电话：

银行传真：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我谨代表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企业主项资质 |  |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年的信用评价结果 | （填AA、A、B、C、D或未参加） |
| \_\_\_ \_\_\_年度 |  |
|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
| 人员 | 姓名 |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填是或否） | 备注 |
|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信息） |  |  | 本表后附查询结果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
| 项目总工（职称证信息） |  |  |

# （六）履约行为表

|  |
| --- |
|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1、近一年（ \_2017\_年\_1\_月 \_1\_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  |

# 八、承 诺 函

 （发包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发包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发包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九、其 他 材 料

# 附件一、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主要人员）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  | 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职称等级 |  | 职称证书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建造师专业类别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B 类） |  | 合格证书行业分类 | （交通类或建筑类） |  |
|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一） |  | 证明材料名称 |  |  |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交（竣）工日期 |  |
| 工程规模 |  |
| 技术指标 |  |
| 其他要求 |  |
|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二） |  | 证明材料名称 |  |  |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交（竣）工日期 |  |
| 工程规模 |  |
| 技术指标 |  |
| 其他要求 |  |

注：

1、同一项目对多人有资格审查要求的，应分别填写本数据表。

2、以上数据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证明材料名称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